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6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显”)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在《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合同签订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3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苏州国显与建设银行在上述本金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苏州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苏州国显的担保余额为4.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苏州国显的担保余额为7.5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亿元)，本次担保后苏州国显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ELTFWL6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章基路135号013幢507室
5. 法定代表人：朱修剑
6.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5年5月30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公司直接持有苏州国显50.1%股份，经查询，苏州国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114,548.68	131,699.38
总负债	16,802.79	36,808.97
净资产	97,745.88	94,890.41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254.12	−2,855.47
净利润	−2,254.12	−2,855.47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1.1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金额大写叁亿元整)的本金余额。

1.2 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苏州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苏州国显权益的比例为50.1%。虽然苏州国显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昆山唯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苏州国显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16,079.0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4.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441,679.0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6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6年6月1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向北京银行申请最高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公司对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昆山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34.8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35.81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3.30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国显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7.7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718,623.478183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96.00%股份的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1,119,454.69	1,115,161.46
总负债	575,864.72	576,878.10
净资产	545,644.76	538,283.37
营业收入	333,613.56	68,074.53
利润总额	10,775.98	−7,015.28
净利润	5,133.43	−7,361.40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第一条 主债务人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合同：

2.1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2.2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2.3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2.1款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第四条 担保责任

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为主债务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昆山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国显权益的比例为96%。虽然昆山国显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昆山国显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16,079.0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4.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441,679.0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5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供应链”或“目标公司”)51%股权中的50%股权转让给北京供应链原持有49%股权的股东霍菲，转让价格为1,862.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北京供应链1%的股权，北京供应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供应链51%股权中的50%股权转让给北京供应链原持有49%股权的股东霍菲。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优先完成对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按双方原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霍菲49%、塞力医疗51%)。利润分配完成后，以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685.20万元减去1,000万元分红后的金额3,685.20万元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3,725.20万元；即本次公司出售的北京供应链50%的股权以1,862.60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北京供应链股东霍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供应链1%的股权，霍菲持有北京供应链99%的股权，本次公司保留北京供应链1%的股权出于两方面的考量，第一是北京供应链业务资源有利于双方后续业务联动，第二是有利于规范后续公司商号及品牌合规使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供应链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_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862.60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842.6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1.09%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5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________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霍菲	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0%股权比例	1,862.6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霍菲
主要就职单位	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霍菲系北京供应链法定代表人、董事，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其49%的股份。霍菲女士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供应链50%的股权，本次交易属于出售资产交易。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亦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查封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北京供应链目前整体运营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302MA01N55172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10/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1号楼1005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1号楼1005
法定代表人	霍菲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营SPD业务，销售体外诊断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等
所属行业	L729其他商务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塞力医疗	2,550万元	51%
2	霍菲	2,450万元	4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霍菲	4,950万元	99%
2	塞力医疗	50万元	1%

(3)其他信息

① 本次交易不涉及放弃优先受让权。

② 北京供应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③ 因经营需要，截至目前，存在公司向北京供应链借款本金800万元，北京供应链向公司借款本金139.65万元的资金往来情形。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在全额收到北京供应链分红款、霍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北京供应链之间的借款本息对账与归还。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44.43	10,826.88
负债总额	10,859.23	6,131.62
净资产	4,685.20	4,695.26
营业收入	33,545.42	3,141.97
净利润	925.03	1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5.03	10.07

北京供应链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北京供应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685.20万元完成分红1,000万元后的金额3,685.20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3,725.20万元，确认北京供应链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862.6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基于净资产账面价值、经营现状及未来风险审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供应链5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862.60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公司出售北京供应链50%的股权，主要基于目标公司业绩呈下滑趋势、盈利能力减弱以及受行业及市场竞争加剧等方面考虑。本次交易未改变公司核心业务结构，主要目的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已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价格与账面成本相比溢价1.09%，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霍菲

乙方(转让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

(1)本次交易前提：完成对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甲方49%、乙方51%)。

(2)转让标的：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已实缴1万元)。

(3)定价基准：以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685.20万元完成分红后的金额3,685.20万元为估值依据，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3,725.20万元。

(4)转让对价：本次50%股权转让对价为1,862.60万元，该对价已包含目标公司截至定价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对应的分红权益。

(5)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收及/或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承担的，从其规定。

3、款项支付

(1)分红安排：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甲乙双方共同促成目标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对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进行分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甲方49%、乙方51%)，并在本协议签署后1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2)价款支付：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甲方应将股权转让款1,862.6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工商变更：乙方足额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后，各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共同启动并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认为其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塞力医疗委派的1名董事长及2名董事都不再担任北京供应链的相应职务，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供应链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后续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若后续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按要求披露。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6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75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3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26年5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3,570	3,434	3.96%	16,203	15,885	2.00%
其中：大型	1,858	2,026	−8.29%	8,135	7,993	1.78%
中型	937	946	−0.95%	4,111	4,724	−12.98%
轻型	775	462	67.75%	3,957	3,168	24.91%
销售量	3,480	3,053	13.99%	14,887	15,402	−3.34%
其中：大型	1,800	1,603	12.29%	7,061	7,820	−9.71%
中型	928	897	3.46%	4,054	4,635	−12.54%
轻型	752	553	35.99%	3,772	2,947	27.99%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39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日收到公司内审负责人王叶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叶江先生提出辞职，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叶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叶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内审负责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叶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李健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李健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提前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健	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1日	2027年4月29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李健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萍女士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下达的《关于张萍同志免职事项的通知》。公司董事张萍同志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该通知，离任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萍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18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萍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张萍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她在任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和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邵树伟先生，原任总经理、现任副总裁李强先生，原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施佶先生，财务总监许立群女士，独立董事路小军先生，原任合规总监、现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丁阿静女士，就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是准备怎么样应对美国5.31号新规的，假设后面的芯片不能正常交付，已经签定合同，造成的损失需要谁承担？/请问邵董事长，公司拿卡途径没受影响吧？/请问6.1日美国商务部新规对于贵公司的拿卡是否有影响 6万p算力的落地是否存在阻碍?/2026年6月1日美国商务部新规定禁止通过海外子公司途径采购高端芯片，目前公司拿卡途径是否受该政策影响，目前是否仍可以合规获得高端算力卡。/据悉：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于当地时间2026年5月31日在其官网发布了最新指引，核心规定是：只要一家公司的总部(最终母公司)在中国，其设立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子公司，采购先进AI芯片都需要向美国政府申请出口许可证。请问这一政策对于贵公司的子公司世纪利通获得优先级的GPU货源是否有影响?

回答：您好！公司的供应链渠道完善，所有的服务器始终通过合法合规的商业渠道采购，能够满足客户订单交付需求。谢谢！

问题2：公司的算力扩张是否受到近期美国商务部规定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业绩?

回答：您好！公司目前业务进展正常。谢谢！

问题3：连续一字跌停，封单那么大，能不能为中小投资者发声，放我们走？/我持有你们股份这么多，股价连续两个跌停是几个意思？/请问，公司在经历两个跌停后是否准备拿网抄底便宜筹码？/股票持续跌停后，公司有没有稳定股价的措施?

回答：您好！公司充分理解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和市值的关注，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扎实做好生产运营与内部治理，同时结合自身情况，依规综合运用股权激励、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份回购等合规方式，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谢谢！

问题4：邵总，请你解释最近两天跌停你有什么看法，公司为何不出澄清报告？

回答：您好！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5：公司目前在算力业务方向的未来规划，公司在算力业务的核心竞争力除了子公司是英伟达的经销商还有其他护城河嘛?

回答：您好！

针对AI算力业务，公司将保持与行业同步的较快增长，在稳步推进AI算力业务资产、云服务规模的同时，要从战略发展高度来不断提升公司轻资产的AI算力业务水平。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均建立起了战略合作关系，具有供需两端的资源优势。同时，公司已经组建了AI算力云硬、软件与营销服务工程师组成的专业团队，具有独立完成设备优化、并机集群、算力云搭建与维护、GPU服务器维保等任务的能力，为AI算力业务开展奠定了牢固的技术基础。谢谢！

问题6：利通电子计划何时接入token模式？/公司是否已有按token进行计价收费的相关收费模式?

回答：您好！公司客户目前暂未涉及token计费或token分成业务，未来不排除开展token计费或token分成业务的可能性。谢谢！

问题7：股东大会已经召开，什么时候分红送转？/预计什么时候分红?

回答：您好！分红、送股将在2026年5月28日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谢谢！

问题8：公司在云计算团队人员规模、投入，在算力的模型适配、服务、设备维护等方面的人员规模、投入是怎样的？在国内的市场地位怎样?

回答：您好！公司持续加大算力投入，推进高效、技术型算力团队建设，在AI算力规模、云服务技术水平与经营业绩等方面居于业内领先地位。谢谢！

问题9：公司与东阳光是如何开展合作的。能简单描述一下吗？/和东阳光的合资公司现在有实质性的业务落地吗？/公司与东阳光成立的公司是否有实质的合作进展，近期东阳光签署的大额算力订单是否受益?

回答：您好！公司的业务合作进展情况请留意公司后续相关公告。谢谢！

问题10：公司与超聚变公司有什么业务往来吗？已经开展合作了吗?

回答：您好！公司在设备采购、液冷产品研发方面与超聚变有业务合作开展。但液冷产品的研发尚处于前期探讨阶段，公司目前并无相关液冷产品的具体开发与生产计划。谢谢！

问题11：公司目前能买的显卡型号有哪些，在途的显卡型号是什么？/公司有在国产算力方向布局吗?

回答：您好！公司会根据供应链情况与客户需求，配置相应的算力云服务。谢谢！

问题12：公司2026年一季度算力业务收入是否发生了结构性变化，设备经销业务占比更大?

回答：您好！公司各类算力业务均稳定开展。谢谢！

问题13：您好，贵司38,000p算力规模是去年年报公布的数据，今年有新增吗?

回答：您好！公司算力规模变化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谢谢！

问题14：请问贵公司当初的计划：年底达到8万P算力规模，这个计划，没有变化或者变动吧?

回答：您好！算力规模需根据公司未来的客户需求、资金安排等因素确定，暂无法预计，敬请谅解。谢谢！

问题15：国内政策，省市级领导，是否对贵公司发展高端算力或者高端运算力租赁，在文件或者精神上，予以支持肯定，得到允许?

回答：您好！算力租赁行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导向。谢谢！

问题16：请问公司近期有定向增发或者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计划吗?

回答：您好！公司若后续有具体定向增发计划，公司将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17：公司披露AI算力云规模已达38,000P，请问其中截至目前已经实际交付、上线并产生收入的规模是多少？在建和已签约未上线的规模分别是多少?

回答：您好！公司披露的38,000P陆续于2025年及之前年度实际交付客户并产生收入。谢谢！

问题18：想问一下贵公司公告新上任的总经理道总的过往履历。

回答：您好！道峰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腾讯集团腾讯云副总裁、特斯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腾讯集团荣誉管理顾问、复旦大学新闻与传播硕士学位行业导师。2025年8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6年5月28日至今任公司总裁。谢谢！

问题19：截止到当前，现有股东数是多少?

回答：您好！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盘，公司股东人数为139,090人。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